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江美居酒店一楼致远厅（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0,288,9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2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金明达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公司副董事长葛培健先生，董事陈亚民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893,756	99.9500	372,754	0.0472	22,400	0.0028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7,441,631	99.6397	2,847,279	0.360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8,016,219	99.7124	2,245,091	0.2841	27,600	0.003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4.01	选举刘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92,729,114	100.3088	是
4.02	选举奚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7,787,712	99.6835	是
4.03	选举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87,655,709	99.666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5.01	选举金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787,819,015	99.6875	是
5.02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792,535,713	100.2843	是
5.03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787,835,714	99.689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 当选
6.01	选举陈志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87,888,711	99.6963	是
6.02	选举吴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87,629,020	99.663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45,048	90.4557	372,754	9.0033	22,400	0.5410
3	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1,867,511	45.1068	2,245,091	54.2266	27,600	0.6666
4.01	选举刘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580,406	158.9392	0	0.0000	0	0.0000
4.02	选举奚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39,004	39.5875	0	0.0000	0	0.0000
4.03	选举陈亚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07,001	36.3992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金明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70,307	40.3436	0	0.0000	0	0.0000
5.02	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87,005	154.2680	0	0.0000	0	0.0000
5.03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7,006	40.7469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